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19〕11号

南华雲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4MA6N5RC57X

地址：南华县老高坝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廖明扬

我局于2019年5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玻璃熔窑外排烟气中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超标排放；玻璃熔窑项目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8月1日以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19〕08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

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(环办[2009]107号)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叁拾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缴款方式：按财政规定开具非税收入征缴票据后自行缴纳；

收款单位：楚雄州财政局罚没款专户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)